**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进修须知**

1、请按规定时间报到，如进修期间遇有晋升、分房及人事安排等，不予准假回单位办理上述事宜。

2、报到一周内为双向考核期，经考核合格，由医院及科室制定进修培训计划，进修人员应遵照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提前结束或终止进修者，费用不予退还，不办理结业证书。

3、进修期限为一学年、半学年或三个月，进修期间原则上不安排轮转。

4、证件不齐全或证件齐全执业范围与进修内容不相符的进修生，不允许独立开展诊疗活动。（包括不单独值班、不单独进行临床操作、不单独在病历等医疗文书上签名）

5、进修生统一安排住宿，进修人员应保持宿舍整齐、清洁，同宿舍人员必须团结互助，不得因个人喜好而影响他人，不得私自调整宿舍，不得在宿舍内从事赌博、酗酒等违规行为，不得在往窗外或走廊乱扔垃圾或废弃物。

6、进修生宿舍内不允许使用电炉、电饭锅等电器，违者没收并处以200元/人罚款。

7、凡在我院进修半年及以上人员，均可参加医院的评优活动。非批次报到进修人员，不参与优秀进修生评选。

8、进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我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开处方、病假条、证明等均须按我院规定执行，遇有不明确的问题须请示上级医师，不得自行处理，不得擅自脱离值班岗位和利用工作之便与病人、药商拉关系、收受钱物，如有发现立即终止进修学习，并通报原单位处理。

9、进修期间无探亲假，原则上不准事假，如确有极特殊原因请事假者，三天内由科室批准，三天以上必须原单位来函，科室审批后报教学科审批，进修一年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14天，进修半年者累计请假不得超过7天。请假（含病假、事假）必须办理请销假手续，一律写请假申请，并按时销假。未办理正规请假擅自离院三天以上者，属严重违反规定行为，将终止其进修。

注： ①本须知请自行复印留存，原件报到时交回护理教研室。

②进修生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规定，充分理解并自愿遵照执行。

进修科室：           本人签名：             年 月 日